

**訴願決定書**

案 號： 1067091371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 新北府訴決字第1062612860號

相關法條： [行政程序法 第 72、73、74 條](#)
[訴願法 第 14、77 條](#)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67091371 號

訴願人 李○勳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**警察局**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52633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予受理，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，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首揭號函所為之處分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逾期未提起者，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。經查系爭號函由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之住所：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57 之 3 號 4 樓」，並由訴願人之同居人簽收，又系爭處分書內亦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系爭處分書、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。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，自 106 年 10 月 8 日起算，因訴願人住居所地址位於本市，無在途期間之適用，其訴願期間原應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屆滿。又訴願人之訴願書日期雖記載 106 年 11 月 2 日，惟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，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始收受訴願書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所載日期可考，是其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自不應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怡騰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劉定基

委員 林泳玲

委員 賴玟珪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